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或會調整及[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或會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編纂]而更改)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將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將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截至[編纂](香港時間)仍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可(倘認為合適)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編纂]所提呈[編纂]的數目及/或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作出有關決定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編纂]範圍的通告，相關通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上的差別，以及投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的各種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出現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終止[編纂]於[編纂]下之責任。見「[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遵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

2015年[編纂]